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 19 第 E0004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人保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 以获取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人保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 19 第 E0004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续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结论

我们认为, 人保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人保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人保集团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nhu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4,152,943.1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7,847,056.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110060239018800032359、110905899410701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以及前述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资金
交通银行北京 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800032359	581,200	0
招商银行北京 分行	110905899410701	20,000	0

注：专户存储金额为 601,200 万元，包括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584,785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 16,41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因募集资金是用于增加资本金，故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安信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结论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47,847,05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7,847,05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7,847,05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无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5,847,847,056.86	0.00	100.0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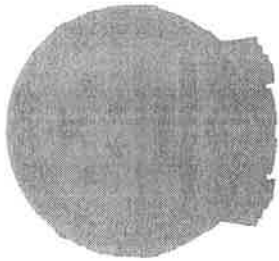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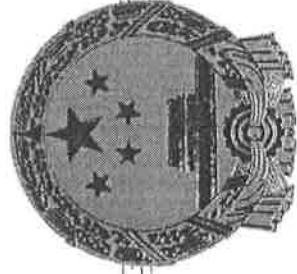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郭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407070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年2月6日

310000122243

证书编号: 31000012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郭新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22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0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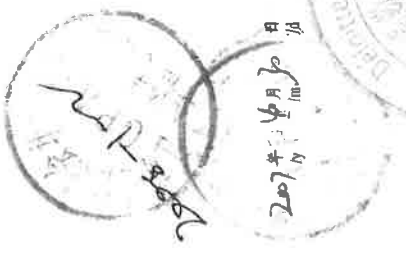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杨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780415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丽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5



110002432565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